**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3号**

时间：2014-03-07 来源：

当事人：王立，男，1967年6月出生，时任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采购员，住址：广东省揭东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王立的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王立进行了陈述、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立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关于内幕信息

磷资源是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芭田股份或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复合肥的三大主要原材料之一，该公司一直有进入磷矿资源行业的想法。2012年4月初，芭田股份派李某某等人对贵州瓮安县磷矿资源进行了考察。

2012年4月13日，芭田股份召开磷矿项目第一次碰头会，形成《120413次磷矿项目碰头会备忘》。此后，公司多次召开碰头会研究瓮安磷矿项目，并邀请瓮安县相关领导到芭田股份考察、商洽。

2012年5月2日，根据法律顾问意见，芭田股份完成了《聚磷酸等新磷肥及配套磷化工项目投资协议书（草案）》的修订，形成《聚磷酸等新磷肥及配套磷化工项目投资协议书》，5月4日至5日，芭田股份董事长带队对瓮安县进行了实地回访考察。

2012年5月14日，芭田股份向瓮安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汇款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5月15日瓮安县政府举行签约仪式，李某某代表公司签字，瓮安县政府加盖公章，5月18日芭田股份加盖公章。

2012年5月18日，芭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贵州瓮安聚磷酸等高新磷复肥及配套磷化工项目》的议案，5月22日芭田股份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

2012年5月26日，芭田股份公告了关于签订《聚磷酸等高新磷复肥及配套磷化工项目投资协议书》，5月28日芭田股份股票复牌当天即涨停至收盘。

芭田股份2012年4月13日对投资瓮安磷矿项目形成了动议，并开始组织实施，5月26日公告该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总投资额为68亿元，是芭田股份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09亿元的6.13倍，该协议对芭田股份的经营、财务均将产生重大影响，且在公告前不为投资者所知悉。因此，芭田股份所公告的瓮安磷矿投资项目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在公司公告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2年4月13日至5月26日。

二、李某华知悉内幕信息的有关情况

李某某全程参与了芭田股份瓮安磷矿投资项目的初期考察、评估、谈判及投资决策过程；其女李某华时任芭田股份财务部客账会计，知道其在贵州谈项目，并于2012年5月14日复核了芭田股份支付给瓮安县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李某华通过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不迟于2012年5月14日知悉芭田股份瓮安磷矿投资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情况。

三、涉案账户资金、交易及联络情况

国信证券深圳振华路营业部王立账户（深圳股东代码00XXXXXX50）于2011年8月14日开户，该账户属王立个人所有，相关手续由其本人办理，账户资金来源于其本人多年积蓄。

王立系李某华的丈夫，二人2012年5月14日晚曾有电话联系，在此之前，王立账户共发生3次资金转入，每次金额均在2万元以下；当晚与李某华通话后，王立账户分别于5月15日、17日转入4万元、8万元，全部用于购买芭田股份股票。2012年5月15日至21日期间，王立账户持续买入芭田股份股票17,200股，买入金额140,137.00元，单日买入量较以往放大；2012年5月30日卖出11,100股，2013年2月25日将所剩芭田股份股票全部卖出。经计算，王立账户2012年5月15日至21日交易芭田股份股票实际获利8,990.87元（扣除交易费用）。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证券账户交易记录、情况说明、会议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王立在2012年5月14日与其妻李某华联系后，于5月15日至21日交易芭田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王立应当对该违法行为承担责任，是该违法行为的责任人。

本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当事人王立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进行了复核。

王立提出，其买卖芭田股份股票是根据个人判断，和李某华通电话是谈生活琐事，没有谈及支付合同履约金；2012年5月15日至21日购买芭田股份股票，是这段时间有空隙关注购买的，和以前交易习惯一样，与支付合同履约金无关，买卖和内幕信息敏感期在同一时间是巧合，不存在知道内幕信息后进行股票交易。

我局经复核认为，根据询问笔录、交易记录等证据材料，王立账户2012年5月14日后资金变化及买入芭田股份股票的行为与其平时交易习惯不符，却与联系时点及内幕信息的形成、发展一致，且王立对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芭田股份股票曾予自认，其申辩所提“个人判断”、“巧合”没有证据支持，不能排除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交易。王立的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根据王立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王立2012年5月15至21日交易芭田股份股票的行为，处以3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３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深圳证监局

 2014年3月3日